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洛杨北路西侧、太湖锅炉北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筹）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洛杨北路西侧、太湖锅炉北侧地块拍卖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生态环境办公室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洛杨北路西侧、太湖锅炉北侧地块（地块编号：XDG(HS)-2023-30号）拍卖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洛杨北路西侧、太湖锅炉北侧，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。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。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生态环境办公室现场调查意见，目前该地块现状为空地，该地块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二、在确保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

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29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